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瑋字第0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有關辦理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2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6年10月5日北市法服字第10633822601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為利報名人數統計及作業需要，請於106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至法務局連結線上報名系統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/最新消息/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2講)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本次講座線上報名人數上限為200名，額滿為止，不提供現場報名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理事長 **王世璋**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熊若霏
電話：0227208889#1046
傳真：02-27206281
電子信箱：ya-133@mail.taipei.gov.tw

10471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服字第1063382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舉辦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2講，
惠請貴會轉知所屬同仁及會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謹訂於106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至17時20分，假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0樓）舉辦旨揭講座，邀請鵬耀法律事務所戴律師智權及新北市政府邱參事惠美（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長）擔任講師，並於專題演講後，舉行綜合座談，敬請貴會同仁報名，併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因報名人數統計及作業需要，敬請於106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至本局連結線上報名系統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/最新消息/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2講）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報名所需資訊，本次講座線上報名人數上限為200名，額滿為止，不提供現場報名，祈請諒察。本線上報名系統為電腦版，並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如報名成功，系統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訊息及「報名序號」。如無法使用線上報名系統者，請以電子郵件註明：1. 出席公司團體名稱、2. 姓名、3. 職稱、4. 電話、5. 性別、6.

電子郵件信箱、7. 素食或葷食（會後將提供點心餐盒），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ya-133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本局將代為報名。
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併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講座議程1份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- 五、請於活動當日報到時，主動告知「報名序號」及「單位名稱」與「姓名」，俾利處理簽到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公會、臺灣區車輛工會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袁秀慧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106 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 2 講議程表

時間:106 年 11 月 3 日(五)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

地點: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國際會議廳

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30~14:00	辦理報到	
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林淑華副局長
14:10~15:10	專題演講: 電子商務之消費者保護	鵬耀法律事務所 戴智權律師
15:10~15:30	中場休息	
15:30~16:30	專題演講: 如何建構健全之消費環境	新北市政府 邱惠美參事
16:30~17:20	業務座談 (自由提問時間,提問者請 先表明姓名與服務的公司 及單位,發問時間每人 2 分鐘。)	新北市政府 邱惠美參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何修蘭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消費者服務中心徐逢源主任
17:20	活動結束 簽退/憑券領取點心盒	

- ★ 為響應環保,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- ★ 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- ★ 會場內不得飲食,離開時請記得攜帶隨身物品。